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余大維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2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U389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疾字第113043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升溫及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如貴單位有撥配家用COVID-19抗原快速篩檢試劑(下稱家用快篩試劑)需求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疾管署)113年3月6日年疾管新字第1130400150A號函及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呈上升趨勢，且人群聚集頻率增加，疫情傳播風險上升，為保障第一線醫療、防疫人員及民眾健康，以及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疾管署辦理旨揭家用快篩試劑無償撥配作業，以利有症狀時能及時分辨是否為COVID-19感染或運用於公衛防疫用途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家用快篩試劑，包裝規格為252劑/箱至800劑/箱，效期介於113年3月至114年1月，以先進先出及完整箱配送原則計算配送數量，倘貴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所獲配之家用快篩試劑效期為113年6月以前，為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請優先使用。
- 四、為利辦理旨揭家用快篩試劑撥配作業，如有撥配需求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調查並彙整所屬機關(構)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量，



請於113年3月18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AU3899@ntpc.gov.tw)提報配送清冊(包含申請劑量、配送地址、收件人及聯絡電話,未回復視同無意願),俾利疾管署據以核發至指定配送地點。

五、本撥配為短期非常態之釋出,至配送量用罄為止,各單位所屬人員之防護需要與防疫準備,仍應自行妥為規劃採購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外)、新北市52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: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